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1)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2)遵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3)納入相應的和內部管理修訂。鑒於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將整合並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以下是採納新章程細則將帶來的主要變化的摘要：

- (1) 允許股東大會的與會者通過電話和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 (2) 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3)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資本化，以支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而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4) 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5) 規定並明確股東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和時間要求；
- (6) 闡明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沒有最高年齡限制；
-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而不是每年)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而不是要求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舉行；
- (8) 修訂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由21個整日修訂為21日，並將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由14個整日修訂為14日；
- (9) 取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須有不少于21個整日的通知期規定；
- (10) 允許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11) 取消對有應付款項或未繳足款項的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剝奪；
- (12) 允許持有本公司不少于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現有的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13) 取消關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天的規定；
- (14) 允許以特殊決議案(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是以特別決議案(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撤換核數師，以符合百慕達的法律；
- (15) 允許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確定按此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該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命並確定其薪酬；

- (16) 闡明核數師的薪酬應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7) 明確規定結算所委派的委任代表和公司代表享有如同其他註冊股東在公司會議上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 (18) 闡明本公司的自願清盤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19) 作出其他修訂，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細則，以遵守或更好地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措辭和要求。

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修訂將於批准後生效。

載有(包括其他事項)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